

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更正作業成功

機關名稱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	機關代碼	3.97.29
機關地址	800 高雄市 新興區 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		
標案案號	110050	公告次數	1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110/04/08
財物名稱	鳳山區勝利段10地號用地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	聯絡人	闕毓然
電子郵件信箱	a186187@kcg.gov.tw	聯絡電話	(07) 2299825 分機 331
截止投標	110/04/21 17:30		
開標時間	110/04/22 10:00		
開標地點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第三會議室（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）		
投標資格摘要	<p>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，其營業項目須包含停車場經營業，不得僅載明「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」。</p> <p>投標廠商得檢附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或自行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所列印之資料（經濟部網址：http://gcis.nat.gov.tw/mainNew/之商工查詢）作為證明</p> <p>（依據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，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，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，不再作為證明文件。）</p>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<p>自公告日起至110年4月21日下午17時30分止（詳如招標公告），以下列任一種方式領取：</p> <p>（一）親領者：辦公時間內至本局政風室洽領。</p> <p>（二）郵索者：請以郵遞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（戶名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）索取，外封套請標註「索取鳳山區勝利段10地號用地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招標文件」內付足額回郵郵票，並另紙書寫廠商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標案名稱置入信封內附郵，每次限領乙份（以落地郵戳為憑並請領標者自行估計郵遞時間）</p>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免收招標文件工本費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<p>投標文件須於110年4月21日下午17時30分止，以郵遞、專人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：</p> <p>（一）專人送達：於截止投標期限前送達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（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，電話：07-2299814）。</p> <p>（二）郵遞送達：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寄達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（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）或高雄郵政第00670號信箱。</p> <p>以郵遞方式送達者，應自行考量合理郵遞時間，酌予提前交寄或以專人送達，以免發生逾時送達情形而影響權益。</p> <p>凡經寄出之標函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、作廢或退還，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（送）達時間，逾時寄（送）達或未依下列規定投標者所投之標無效。</p>
保證金額度	押標金金額：新台幣90萬元整	出租標的所在地	鳳山區勝利段10地號土地（本停車場基地位於鳳山區瑞興路與瑞光街東北側）

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更正作業成功

現場查看時間	現場未封閉,請自行查看	底價金額	18,025,832
附加說明	<p>一、截標日或開標日若遇天災、地變等特殊原因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則截標日或開標日依序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天同時段，本局不另通知。</p> <p>二、上揭標租底價金額為新台幣18,025,832元整，係鳳山區勝利段10地號土地6年權利金之總底價金額。</p> <p>三、辦理第一次公開標租，於開標前除有不予開標決標情形外，合格廠商家數在一家以上時，應即開標審標。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在一家以上者，仍得決標。</p> <p>四、決標原則：最高標。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廠商者，為得標廠商。</p> <p>五、本案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家人數：2人；未出席參與開標之廠商，本局不另通知，視同自願放棄比、加價機會。</p> <p>六、押標金繳納以開立金融機構支票、金融機構本票或郵政匯票為限，且應以本機關為收款人(戶名抬頭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)，未檢附者為無效標，請投標廠商注意。</p>		
更新資訊			
更新原因	刊登公報		
最後更新人員	黃嫻蓉	最後更新時間	110/04/07 08:58:18